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謝宏福
電話：05-5522642
傳真：05-5340467
電子信箱：ylhg23116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100545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YG33185_1_30103526617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桃園區區民 黃子鳳 君死亡公告1份，惠請貴
機關協助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0年7月28日桃市桃社字第
11000411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敬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本府社會處

